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警察局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3號

承辦人：小隊長 黃俊傑

電話：053620229

電子信箱：7525190@m2.cypd.gov.tw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3號

受文者：交通警察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嘉縣警交字第11400259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執行代保管「取締酒駕及使用註銷牌照行駛道路違規移置保管車輛逾期未領回車輛清冊」暨公告各1份，請惠予張貼公告招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暨嘉義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辦理。
- 二、旨揭車輛經以雙掛號郵寄車輛所有人，已完成送達程序，惟迄今仍無人認領，爰依規定辦理拍賣公告，惠請管轄監理（裁決）機關協助查明清冊內逾期未領回車輛有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已受吊扣（銷）牌處分、稅費欠繳、附條件買賣登記、動產擔保設定、違規人（舉發單號詳如清冊）是否辦理分期付款（幾期）、有無不服裁決提起行政訴訟、車主是否辦理報廢登記(日期)及相關資料是否相符等情事惠復，俾利完成法定程序。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各縣（市）政府警察局、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本局朴子分局

副本：本局保安警察隊、交通警察隊（均含附件）

局長李權哲